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

發文字號：社家支字第 106010518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請貴部惠予提供自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保資料庫及貴部移民署入出境線上應用服務系統所查詢「戶政機關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之當事人 2 親等直系血親通訊地址及聯絡資料與入出境時間予本署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個案管理平台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6 年 5 月 4 日健保承字第 1060005138 號函及貴部移民署 106 年 5 月 12 日移署境桃國字第 1060055964 號函辦理（影附）。
- 二、查本案業經本署依據貴部 106 年 1 月 6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542971 號函示，分向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貴部移民署提出申請，並獲同意在案，敬請貴部協助將旨揭資料提供本署運用，俾符合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意旨，使社工人員及早掌握案家完整資訊，以保障兒童人身安全。